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32号

罪犯俸春林，男，1982年6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(2021)云0925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俸春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，追缴

人民币 195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77 元，账户余额 2816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俸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